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清順
　　林溪章
　　游世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筱涵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鳴濤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高嘉甫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錦萱
　　楊美萍
　　周再發
　　黃亞麗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璧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上訴人廖璋文間確認委任關係存在與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四十日內，補正上訴人廖璋文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廖璋文之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

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。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本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如在第二審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而有此種情形者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15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廖璋文業於民國110年11月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查詢資料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第47頁），其訴訟因而當然停止。而廖璋文之法定繼承人全部均拋棄繼承，亦未見親屬會議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3月3日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1頁），並經訴外人即廖璋文法定繼承人廖悅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71頁）。廖璋文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乏人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0日內補正廖璋文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廖璋文之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初枝